

# 关于对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23 号

##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8 日，你公司股价累计上涨 87.81%，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高，期间连续两次达到股价异常波动标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7 月以来，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咨询称，公司组串式逆变器产品“具备业界最高标准的组串 I-V 扫描与智能诊断功能，体现了公司在光伏逆变器技术领域的全球领先优势”“实现了光伏电站最佳发电量和最优容配比设计”“可以用于整县推进中的分布式光伏项目”。

（1）请补充说明公司组串式逆变器的关键性能指标，并结合行业技术现状说明互动易相关表述是否准确，是否经过详实的论证，“最高标准”“全球领先”“最佳”“最优”等表述的对比口径和数据来源。

（2）请补充说明公司组串式逆变器在分布式光伏项目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分布式光伏相关业务是否对公司短期业绩具有重大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7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部分媒体将你公司列为相关受益对象。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相关产品最近一年一期在储能领域的应用情况、销

售金额及占比，结合在手订单情况说明相关业务是否对公司短期业绩具有重大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45 万元、1,5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7.62%、17.33%。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产品所处市场需求变化等，分析说明相关业务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近期股价涨幅与基本面是否匹配，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就股价短期大幅波动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4. 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首发前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高管段育鹤、陈敢峰，首发前股东、董事、高管李建飞，首发前股东、监事赵龙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32%。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人员等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上述披露减持计划的股东外，其他人员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和互动易答复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5. 请说明你公司近 3 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接待投资者调研、自媒体宣传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7月29日